

## 服务协议

# 合同备案专用章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河南鹏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城市市容管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止。

### 二、服务内容

1、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从事城市市容管理服务，即在金水区范围内配合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并配合甲方完成与之相关的其他事项，不得从事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指派不少于 200 人从事城市市容管理服务，最终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据实结算。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和事项负担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指定王巧丽（联系电话：13938439536）为本服务项目负责人，负责本服务项目的实施，包括服务的咨询、协调、执行和后续等工作。乙方项目负责人的一切行为均视为已取得乙方全部授权，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不必再出具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告知甲方。

3、乙方应授权专门的项目管理人员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工作衔接，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应积极与甲方配合，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甲方反馈，及时落实和执行甲方的要求。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合理意见，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对工作进行改进，并形成书面意见交甲方确认。

(2) 乙方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不履行工作职责或者扰乱甲方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调整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天内进行调整。

(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与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不相符，并影响正常工作开展的，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可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乙方服务内容及人员管理的工作和考核制度，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考核进行监督。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前期培训和学习、训练费等相关费用，并承担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并按国家规定为服务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因乙方未按规定为服务人员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等，或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所有服务人员各项费用，由此发生的各种劳动及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名誉和经济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要求赔偿。

(2) 乙方应加强服务人员的培训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和应急演练，保证向甲方提供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服务人员。

(3)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其服务人员严格遵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高效完成文明秩序劝导工作。

(4) 乙方服务人员到甲方服务期间，应遵纪守法、忠于职守、尽职尽责、文明执勤、礼貌待人、着装整洁；在目标受到非法侵害时，要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或避免，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5) 乙方服务人员对于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6)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有损害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利益、声誉、形象的言行，不得冒充甲方工作人员或以甲方名义进行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活动。

(7) 对于本协议中双方未明确列举的与工作相关的工作，乙方服务人员也应主动尽到协助配合职责。

(8)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减少或撤回服务人员。

(9) 乙方服务人员因工伤、劳动争议和因执行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均应由乙方负责处理，产生的任何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害或遇其他特殊情况，有关机关裁决由甲方承担责任后，甲方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乙方需全额承担。

(10)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使用计划，制定人员管理办法。

## 四、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款为 9738000 元整，大写玖佰柒拾叁万捌仟圆整。最终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据实结算。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服务内容和事项负担其他任何费

用。

## 五、付款方式

金水区财政拨付资金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结算票据，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

## 六、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如需对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费用等事项进行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由双方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文件的规定，需要对本协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调整；但如明显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收费事宜。

3、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1) 本协议期限届满；

(2) 甲、乙双方书面协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4) 本协议项目下的条款内容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本协议完全无法执行；

(5) 经甲方催告，乙方超过催告日期3日仍未调整的；

(6) 其他非因双方过错导致合同终止的。

4、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协议，乙方应确保其人员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交接工作，并继续承担有关保密义务。

##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服务人员的过错或者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未经甲方同意引入甲方场所的其他人员导致任何人的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对于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合理防范措施导致甲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服务人员给甲方声誉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的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公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

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必要费用。

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受到损害或使甲方遭受损失或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经甲方告知后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另行选定服务机构。因甲方解约导致乙方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6、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减少或撤回服务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八、不可抗力

1、若合作中因遇到不可抗力中途停止运营，不可抗力承受方可以相应减免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的期限。

2、本合同之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传染性疾病，如疫情等。

3、不可抗力承受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最便捷的方式尽快向对方通报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迟延履行、部分履行的事由，并出具书面说明，并尽力避免损失范围扩大。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提供由政府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对该不可抗力事件之证明文件及因果关系证明文件。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合同有继续履行之可能，双方应当尽快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

4、如果不可抗力承受方怠于实施这些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仍应承担损害赔偿。

####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由合同履行地金水区人民法院管辖。

#### 十、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首页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如涉及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执行、再审），双方确认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电话适用于诉讼程序中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 十一、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年10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年10月9日

河南鹏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鹏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719112660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4105607898

河南鹏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